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对于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3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恒、陈为刚、

鞠建华、王燕鸣、姚若河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